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73號

抗 告 人 李翊銘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5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013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謝尚哲於
民國113年4月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金
額為新臺幣（下同）25萬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以年息
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為114年11月10日，詎
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
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從未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上簽章
均屬偽造，爰提起抗告等語。

三、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
人強制執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
否具備予以審查，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
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訴，以資解決，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
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
02 為證（見司票卷第9頁），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
03 審查，認系爭本票上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
04 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之
05 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
06 惟查其前揭辯詞涉及系爭本票之真偽，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
07 抗辯，此一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並非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
08 之事由，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
09 決，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
10 以審究，原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
11 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
12 違誤。從而，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洵無足採。抗告
13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末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
15 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
16 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亦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經法
17 院認為有理由者，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
18 用，其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共同訴訟人）（最
19 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於非訟事件
20 抗告程序，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本件抗告人所執抗
21 告理由，乃屬其個人關係之抗辯，且其抗告為無理由，已如
22 前述，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謝尚
23 哲，爰不列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26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27 法官 孫浩偉
28 法官 呂俐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